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起诉深圳成丰电子有限公司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科技”或者“公司”）起诉深圳成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丰电子”）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专利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ZL99117225.6）一案，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收到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粤03民初4085-4086号系列《民事裁定书》。现将本案详情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起诉成丰电子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专利名称为“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ZL99117225.6）。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2日正式立案受理了上述诉讼案件并于同日收到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粤03民初4085-4086号《案件受理通知书》。

此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起诉深圳成丰电子有限公司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事项的公告》。

二、有关本案进展

鉴于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与成丰电子被诉产品的生产委托方 Sandisk Manufacturing Unlimited Company 达成协议，双方同意在一定期限内不向对方主张专利权，并在产品方面开展合作。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撤回针对成丰电子诉讼的申请。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收到

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粤03民初4085-4086号系列《民事裁定书》。

目前本案已经终结。

上述(2018)粤03民初4085-4086号系列《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1、(2018)粤03民初4085《民事裁定书》，裁定保全深圳海关扣押的被申请人深圳成丰电子有限公司的被诉侵权产品5个。

2、(2018)粤03民初408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申请人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以447970.13元为限。查封、扣押被申请人深圳成丰电子有限公司被深圳海关查封、扣押的被诉侵权产品，价值以人民币447970.13元为限。

3、(2018)粤03民初408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4、(2018)粤03民初4085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被保全人深圳成丰电子有限公司被海关扣押的被诉侵权产品5个的保全措施。

5、(2018)粤03民初4085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保全申请人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内人民币447970.13元的冻结。裁定解除对被申请人深圳成丰电子有限公司被深圳海关查封、扣押的被诉侵权产品（价值人民币447970.13元）的查封、扣押。

6、(2018)粤03民初408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保全深圳海关扣押的被申请人深圳成丰电子有限公司的被诉侵权产品（每个型号每个容量）各5个。

7、(2018)粤03民初408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申请人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存款，以105万元为限。查封、扣押被申请人深圳成丰电子有限公司被深圳海关查封、扣押的被诉侵权产品。价值以人民币105万元为限。

8、(2018)粤03民初408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9、(2018)粤03民初4086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被保全人深圳成丰电子有限公司被海关扣押的被诉侵权产品（每个型号每个容量）各5个的保

全措施。

10、(2018)粤 03 民初 4086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解除保全申请人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内人民币 105 万元的冻结。裁定解除对被申请人深圳成丰电子有限公司被深圳海关查封、扣押的价值人民币 105 万元的被诉侵权产品的查封、扣押。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因深圳市鑫金凯科技有限公司拒不遵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 日送达的 (2016) 粤 03 民初 54 号《民事判决书》履行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收到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 (2018) 粤 03 执 2819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前述执行申请。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撤回对本案的起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直接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 (2018) 粤 03 民初 4085 号《民事裁定书》。
- 2、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 (2018) 粤 03 民初 4085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 3、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 (2018) 粤 03 民初 4085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 4、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 (2018) 粤 03 民初 4085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
- 5、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 (2018) 粤 03 民初 4085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
- 6、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 (2018) 粤 03 民初 4086 号《民事裁定书》。
- 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 (2018) 粤 03 民初 408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8、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粤03民初408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9、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粤03民初4086号之三《民事裁定书》。

10、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粤03民初4086号之四《民事裁定书》。

11、公司与 Sandisk Manufacturing Unlimited Company 签署的《STANDSTILL AGREEMENT》(中文:《中止协议》)。

12、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粤03执2819号《案件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